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总金额：6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10039、（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10040
- 委托理财期限：137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及 2021 年 5 月 8 日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一、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了《中国

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30,005 万元，获得收益 114.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5	2021-9-8	2021-12-9	1.51	114.20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29,995 万元，获得收益 330.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9,995	2021-9-8	2021-12-9	4.37	330.51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 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28,596,49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9,999,98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309,996.69 元（不

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1,689,990.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	公司	132,000.00	-
2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	31,000.00	11,373.10
合计	-	-	163,000.00	11,373.1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10039	29,999	1.51%/4.561%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7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51%/4.561%	不适用	否

2.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	------	------	--------	---------	--------

					(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10040	30,001	1.50%/4.569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7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50%/4.5695%	不适用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 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1) 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10039

(2)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 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 (4)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
- (5) 产品到期日：2022 年 04 月 29 日
- (6) 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09 日
- (7)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 (8)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 (9) 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 (1) 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10040

(2)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 挂钩标的：彭博“【BFIX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 (4)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
- (5) 产品到期日：2022 年 04 月 29 日
- (6) 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09 日
- (7)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 (8)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 (9) 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 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四、 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0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45,046,439.23	4,289,984,896.09
负债总额	476,156,859.24	560,326,733.35
净资产	3,668,889,579.99	3,729,658,162.7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796,985.75	352,789,730.7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共6亿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0.22%。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 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2. 保荐机构意见

(1) 天味食品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关于募集资金的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天味食品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80,000.00	180,000.00	1,658.34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854	29,999.00	-	-	29,999.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855	30,001.00	-	-	30,001.0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10039	29,999.00	-	-	29,999.0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10040	30,001.00	-	-	30,001.00
合计		300,000.00	180,000.00	1,658.34	1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1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